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商务局

文件

榕人社就〔2020〕21号

关于给予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和民生保障企业稳就业奖补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按照我市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为防控疫情，保障民生的物资生产、供应及配送，我市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和保障民生必需品供应的商贸配送企业克服困难，春节期间加班加点生产、配送。为扶持企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给予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

需物资保障和民生供应保障的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春节期间（1月24日除夕到2月9日正月十六）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

二、奖补条件

1. 企业应在我市登记注册、税务申报和社保缴费。

2. 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生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工业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类企业为：提供民生必需品供应保障的超市、电商、便利店、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以及物流配送企业。

3. 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按照企业2019年最后两个季度平均月净裁员率（以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数计算）低于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预期值（5.5%），或2019年最后两个季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人数与上年度（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比值低于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企业，放宽至不超过20%。

三、奖补标准

按照我市2020年1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按照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1720元的75%计算）6个月金额和企业2019年最后两个季度失业保险参保月平均人数确定。

四、审核认定

1. 各县（市）区、高新区工信、商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注册的奖补范围内的企业经营资质、类型、配送情况等材料进行审核，并

于2月7日前将审核后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名单分别报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汇总审核企业名单后报送市人社局。

2. 市人社局通过社保大数据进行比对,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奖补金额,征求市发改、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报市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并公示。

3.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五、资金拨付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加班补助、因疫情防控推迟返岗的疫情严重地区员工工资、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转岗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奖补资金列入困难企业失业保险就业返还,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列支”科目列支。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未达12个月的,由企业所在县(市)区从当地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支出。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

附件: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和民生保障企业稳就业奖补申报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

2020年2月4日

附件:

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和 民生保障企业稳就业奖补申报表

受奖补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奖补对象类型	生产型企业()		商贸配送类企业()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数(人)		2019年三、四季度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人)		2019年三、四季度累计领取失业金人数(人)	
按失业保险参保职工计算净裁员率(%)			按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人数计算净裁员率(%)		
是否参加失业保险一年以上且正常缴费		2020年1月人均失保险业金标准(元)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总额(元)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并经发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拟根据福州市人社局等四部门榕人社就(2020)21号文件规定给予该企业一次性企业稳定岗位奖补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生产型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提供,商贸类配送企业名单由市商务局提供;
- 2、本表一式三份,人社部门两份,企业一份。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